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量子思維有限公司(前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58	8,226	8,315	24,0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6)	(4,883)	(2,807)	(16,222)
毛利		2,412	3,343	5,508	7,850
其他收入		441	2,112	2,723	3,123
分銷成本		(964)	(3,682)	(3,360)	(9,632)
行政開支		(3,754)	(19,585)	(14,253)	(33,4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65)	(17,812)	(9,382)	(32,067)
所得稅開支	4	(125)	2,380	(141)	1,121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990)	(15,432)	(9,523)	(30,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稅項)		-	74	-	26
期內虧損		(1,990)	(15,358)	(9,523)	(30,92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8)	(8,007)	(6,993)	(18,777)
非控股權益		(352)	(7,351)	(2,530)	(12,143)
		(1,990)	(15,358)	(9,523)	(30,92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由下列各項產生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38)	(8,060)	(6,993)	(18,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53	—	19
		<u>(1,638)</u>	<u>(8,007)</u>	<u>(6,993)</u>	<u>(18,7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6	(0.12)	(0.59)	(0.52)	(1.38)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6	—	—	—	—
由期內虧損產生	6	<u>(0.12)</u>	<u>(0.59)</u>	<u>(0.52)</u>	<u>(1.38)</u>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6	(0.12)	(0.59)	(0.52)	(1.38)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6	—	—	—	—
由期內虧損產生	6	<u>(0.12)</u>	<u>(0.59)</u>	<u>(0.52)</u>	<u>(1.38)</u>
期內虧損		(1,990)	(15,358)	(9,523)	(30,92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465	(2,222)	1,312	(4,7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扣除稅項)		<u>465</u>	<u>(2,222)</u>	<u>1,312</u>	<u>(4,79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1,525)</u>	<u>(17,580)</u>	<u>(8,211)</u>	<u>(35,71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	(10,033)	(4,999)	(22,901)
非控股權益	(613)	(7,547)	(3,212)	(12,818)
	<u>(1,525)</u>	<u>(17,580)</u>	<u>(8,211)</u>	<u>(35,719)</u>

由下列各項產生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912)	(10,086)	(4,999)	(22,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	-	19
	<u>(912)</u>	<u>(10,033)</u>	<u>(4,999)</u>	<u>(22,90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前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01-5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截至該日止年度基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值外,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3.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已提供服務之淨值。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硬件	1,462	6,819	3,510	19,352
服務	1,496	1,407	4,805	4,720
	<u>2,958</u>	<u>8,226</u>	<u>8,315</u>	<u>24,072</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25	195	144	1,45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575)	(3)	(2,575)
所得稅開支	<u>125</u>	<u>(2,380)</u>	<u>141</u>	<u>(1,121)</u>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所持有之Joy Epoc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Norray Professional Computer Limited) (其70% 股權由Joy Epoch Limited持有) 全部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100港元。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出售收益，代表：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	-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919
	<hr/>
非控股權益應佔負債淨額	(173)
出售收益	746
	<hr/> <hr/>

已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6
存貨	-
	<hr/>
	1,04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商譽	-
	<hr/>
	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0)
	<hr/>
	(1,980)
	<hr/>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75
開支	<u>(5,6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7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u>27</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19
— 非控股權益	<u>8</u>
	<u>27</u>
現金流	
營運現金流	225
投資現金流	-
融資現金流	<u>-</u>
總現金流	<u><u>225</u></u>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1,638,000港元及約6,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分別約8,060,000港元及約18,796,000港元)，除以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30,000,000及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u>(1,638)</u>	<u>(8,060)</u>	<u>(6,993)</u>	<u>(18,7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u>(1,638)</u>	<u>(8,007)</u>	<u>(6,993)</u>	<u>(18,777)</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356,250</u>	<u>1,356,250</u>	<u>1,356,250</u>	<u>1,356,25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u>(0.12)</u>	<u>(0.59)</u>	<u>(0.52)</u>	<u>(1.38)</u>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u>-</u>	<u>-</u>	<u>-</u>	<u>-</u>
	<u>(0.12)</u>	<u>(0.59)</u>	<u>(0.52)</u>	<u>(1.38)</u>
每股攤薄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	<u>(0.12)</u>	<u>(0.59)</u>	<u>(0.52)</u>	<u>(1.38)</u>
由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	<u>-</u>	<u>-</u>	<u>-</u>	<u>-</u>
	<u>(0.12)</u>	<u>(0.59)</u>	<u>(0.52)</u>	<u>(1.38)</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9,935	900	(2,377)	(121,454)	18,160	(4,836)
期內虧損	-	-	-	(18,777)	(12,143)	(30,92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124)	-	(675)	(4,7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3	173
全面開支總額	-	-	(4,124)	(18,777)	(12,645)	(35,54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35	900	(6,501)	(140,231)	5,515	(40,38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935	900	(5,701)	(161,060)	(9,089)	(75,015)
期內虧損	-	-	-	(6,993)	(2,530)	(9,523)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994	-	(682)	1,31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94	(6,993)	(3,212)	(8,211)
於認股權證屆滿時解除	-	(900)	-	900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35	-	(3,707)	(167,153)	(12,301)	(83,226)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8,3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072,000港元減少約65%。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為9,382,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為32,06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6,9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約為18,777,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現有項目的進展為財政營業額帶來貢獻。本期間營業額減少65%至約8,31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6,9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則約為18,77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重組其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及千兆無源光纖網路(「G-PON」)設備業務，而市場則仍舊飽和，參與競爭的供應商數目激增。重組一經完成，本集團將為此業務分類制定新業務策略並重新建立全新渠道。

其他與平台維護及開發相關的項目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進行。廣州韻博從事飛信(「飛信」)的維修、保養及營運。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擁有的飛信為本公司的社交產品及服務平台。該項目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貢獻，而第一期已於本期間完成。

廣州韻博亦一直與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深圳」)開發多個項目，包括建設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以及監察和管理系統。監察和管理系統項目於本期間錄得階段性營業額，而統一支付系統平台(目前處於第四期)的營業額將於未來財政期間確認。該平台讓用戶能夠透過手機錢包支付電話賬單、信用積分、禮品卡及其他在線付款。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支付系統的主要供應商，廣州韻博希望將已完成的平台銷售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位於中國31個省份的其他單位及／或附屬公司。

廣州韻博繼續與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天翼電子商務」)合作建設集支付結算功能於一身的電子商務網絡平台及安裝銷售點(「POS」)終端機。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POS租賃業務的收入。依託於北京特定網絡的若干零售點，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北京周邊地區，並計劃將POS終端機安裝及租賃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其他便民設施及相關行業，如便利店。

除業務擴張外，本集團亦尋求新機遇，整合其業務及融資渠道的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廣州韻博與動網電訊有限公司(「動網電訊」)、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量子認證有限公司)(「深圳中信」)及深圳市安信認證系統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前海雲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安信」)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增加彼等深圳安信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上述訂約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雲博資訊系統服務有限公司(「深圳雲博」)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廣州雲博已將其於深圳安信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其全部已認購註冊資本的60%)轉讓予深圳雲博，代價為人民幣1元(「集團公司間轉讓」)。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集團公司間轉讓已有助優化本集團架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運用於研發大型資料庫系統、系統集成及其他增值技術服務以及開發綜合支付系統平台。

前景

隨著手機於全球的使用率日益增長，本集團計劃繼續將其移動支付平台作為其核心業務。因此，為了更好地反映其現狀及未來方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宣佈將其名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而其股份簡稱則由「雲博產業」更改為「量子思維」。新名稱亦提供更為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未來財政期間，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將繼續有利於其營業額。新疆烏魯木齊智能交通平台目前正在建設中，但本集團預期該項目的收益將於項目交付後確認。

尤其是，廣州韻博與商用物業發展商合作開發一個綜合支付系統平台。該期營業額將於驗收完成後確認。該平台將讓發展商的商用物業會員或用戶能夠將信用積分、禮品卡及優惠券以及其他會員服務數碼化，以創造更快捷流暢及更愉悅的購物體驗。待商用物業綜合支付系統平台建設完成後，本集團亦會與該商用物業發展商合作，實現傳統地產業與互聯網相結合的新模式。通過有關合作，該等公司亦將建設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用戶體驗，與其線下發展相輔相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深圳訂立協議，以開發統一支付平台第五期。本集團管理層將該項目視為吸引更多用戶的主要項目。

同時，為了其未來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本集團管理團隊將繼續專注開發支付平台。管理層亦將繼續安排本集團與電訊及多媒體行業富競爭力的核心從業者緊密合作，尤其是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本集團計劃維持現有業務模板，並同時物色潛在資源以拓展線上及線下支付服務的覆蓋範圍。本集團亦將訂立更多正式夥伴關係，與其他企業攜手合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分別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餘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及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所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為上述遞交標書附帶限額規定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註銷登記已進入最終階段及有待中國機關審批。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382,000股及18,083,500股普通股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及1.3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1.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指股份之好倉。
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而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採納經修訂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雅雯女士、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風險管理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董事
王曉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及何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雅雯女士、柳楚奇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